

#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昇本縣體育舞蹈水準，建立優良比賽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各大舞蹈教室

六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。

七、選拔地點：彰化縣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活動中心（彰化市自強路 176 號）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14 歲以上且設本縣戶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之縣民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雙人舞競賽

- 1、華爾滋
- 2、探戈
- 3、狐步
- 4、快四步
- 5、維也納華爾滋
- 6、恰恰
- 7、森巴
- 8、倫巴
- 9、鬥牛舞
- 10、捷舞
- 11、標準舞五項全能
- 12、拉丁舞五項全能

(二)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

- 1、標準舞團體對抗(華爾滋. 探戈. 狐步. 快四步. 維也納華爾滋)
- 2、拉丁舞團體對抗(倫巴. 恰恰. 森巴. 鬥牛舞. 捷舞)

(三)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

- 1、標準舞隊形舞
- 2、拉丁舞隊形舞

(四)單人舞競賽

- 1、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
- 2、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
- 3、男子拉丁舞五項全能
- 4、女子拉丁舞五項全能

(五)小團隊編排舞

1、標準舞編排舞

2、拉丁舞編排舞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各組比賽依報名人數，決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。

(二) 參賽選手請著正式服裝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參照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最新公佈運動舞蹈比賽規則辦理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月3日止，電話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彰化市自強路176號

電話：(04) 7238999

行動：0939--133289

彰化縣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

主任委員 趙煜豐

總幹事 李宜蓁